

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4 年 9 月 30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臺東市公所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4 年 10 月 1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1 發布後選人登記公告，內容包括：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 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3	104 年 10 月 5 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發布公告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4	104年10月5日至10月7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,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,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,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,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,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。
5	104年10月7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政黨得於本(7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,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,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,逾期不予受理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6	104年10月10日前	通知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1 公所應於本(10)日前,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 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,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
7	104年10月15日前	初審之候選人登記冊等表件報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,應於本(15)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,備函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,俾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8	104年10月16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		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,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,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,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9	104年10月18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18)日編造完成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戶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,細則第 9 條、第 10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				政事務所	條。
10	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 3 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1	104 年 10 月 22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 4 公所於辦理抽籤結束後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，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2	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臺東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1 條。
13	104 年 10 月 31 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 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，於本(31)日前編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印完成。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4 公所將選舉公報 50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。		
14	104 年 11 月 1 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）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臺東市公所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5	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洽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（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）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
16	104 年 11 月 3 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7	104 年 11 月 4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4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4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18	104 年 11 月 5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。 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9	104年11月6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公所應於本(6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臺東市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、細則第 41 條。
20	104年11月7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21	104年10月9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9)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22	104 年 11 月 9 日	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報送縣選舉委員會	投票日後 4 日內	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（9）日前將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，備函派人專送縣選舉委員會，俾提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3	104 年 11 月 11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1 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縣選委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並檢附電子檔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。
24	104 年 11 月 12 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市公所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5	104 年 11 月 17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（縣選舉委員會印製）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，細則第 7 條。
26	104 年 11 月 21 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(21)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27	104 年 12 月 12 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12)日前發還。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。
28	104 年 12 月 12 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臺東市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7 項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	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